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素養導向（社會領域）課程工作坊
實施計畫

- 一、**研習依據**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3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**研習目標**：提升本市國小教師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知能，並藉由評量示例及實際操作，深化教師素養導向教學評量策略，以落實十二年國教重要的精神理念。
- 三、**研習對象**：本市國小級任、科任教師（含 113 學年度預定擔任社會領域教師），由各校薦派 1 至 2 位學年代表參與。
- 四、**研習人數**：30 人。
- 五、**研習時間**：113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
- 六、**報名期間**：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- 七、**研習地點**：日新國小之日新旺台樓（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2 段 3 號），本研習不提供車位，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。
- 八、**研習內容**：請攜帶教科書或備課用書及筆電以利課程進行。

日期/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113年 5月2日 (星期四)	9:00-11:50	3	新課綱國小社會領域 素養導向教學&評量實作	主講座 日新國小黃美月主任 助講座 銘傳國小陳彥如老師
	13:30-16:10	3	當國小社會領域的教與學 碰到新課綱的探究與實作	主講座 銘傳國小陳彥如老師 助講座 日新國小黃美月主任

九、**研習方式**：講授、討論、實作。

十、**研習時數**

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**報名方式**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）。

十二、**注意事項**

- (一) 課程講義
 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 - 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 出／缺席

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 相關資訊

- 1、交通方式：<https://www.notion.so/d490ce4cf145403f8152a0ba525cbb7b?pvs=4>
 - (1) 公車：12，46，52，54，63，221，282，288，306，292，613，636，638，指南 1，指南 2，指南 5，民權幹線至圓環站。
 - (2) 捷運：淡水-信義線〈中山站 4 號出口〉、松山-新店線〈中山站 5 號出口〉，出站後右轉沿南京西路、承德路口。
- 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- 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李力作組員，電話：02-2861-6942 轉 211，傳真：02-2861-6702，
電子信箱：hh7325@gov.taipei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